

## 系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本校為輔導學生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便利學生交換心得，培養自治能力及民主觀念，聯絡學生感情並增進學生利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得依本組織規則之規定成立系學會，分別冠以各系名稱，如音樂系學會、會計統計系學會。
- 三、本校各系學會，以各系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為當然會員。
- 四、音樂系學會會址暫設音樂館 M401 教室。
- 五、會員享有一切系學會提供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六、會員有遵守會章、服從決議、繳納會費與接受指派工作之義務。
- 七、系學會設會長乙人主持會務，副會長乙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此二者均由會員大會於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選舉之。
- 八、會長、副會長之遴選應符合下列標準及程序：
  - 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乙等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，並無記過以上處分者(含記過)。
  - (二)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名單，須請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學務處核定。
  - (三)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但得票應達投票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 - (四)當選後有重大過失不能勝任者，應即改選。
- 九、學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，但人數過多集議不便時，得舉行代表大會，其代表由各班遴選，遴選辦法另訂之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由會長負責召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十、會長下設總務組、文書組、學藝組、康樂組、服務組與宣傳組，

各置組長乙人，由會長就會員中服務熱心，且學業與操行成績乙等以上之同學選任之。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總務組---掌理財務等事宜。
- (二) 文書組---掌理文書、事務等事宜。
- (三) 學藝組---掌理文教活動及學術研究出版等事宜。
- (四) 康樂組---掌理康樂、旅行及體育活動、衛生工作等事宜。
- (五) 服務組---掌理各項活動之場地佈置、清潔及其他事宜。
- (六) 宣傳組---掌理各項活動之海報、設計、製作等宣傳事宜。

十一、學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組長任期均為一學年，由本系五年級學生為候選人。

十二、學會為充實會務，應聘請本校教師或訓導人員若干擔任指導教師，並報請學務處核備，但各系主任為各系學會當然指導教師。

十三、學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，每學期舉行乙次，於學期開始時舉行之，必要時呈准學務處召開臨時大會。

十四、學會組長每月舉行會議乙次，由會長召集，會長為當然主席，會長缺席由副會長代理。

十五、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會員繳交會費。
- (二)自由樂捐。
- (三)舉辦活動時呈報學校就課外活動經費預算酌予補助。

十六、本組織章程呈經校長核准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